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70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

被告 陳威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674元，及其中新臺幣119,599元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5日線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並領用馬偕認同卡（世界商務卡）共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仍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支付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18日即未依約繳款，計算至114年2月20日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27,674元（包括本金119,599

01 元、未受償利息5,705元、違約金1,200元、國外交易授權費
02 1,170元)，迄今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信用消費
11 額度申請書、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信用卡約定條款、信
12 用卡管理系統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
1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4 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
1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楊雅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游欣偉